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(2019)京0105民初39632号诉讼案件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2020-046)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将上述信息告知主办券商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0日